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产品说明

1. 保障内容

一、使用条款

-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承保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将使用《协会货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并出具英文保险单。
- 本保险合同承保国际性流通货物，适用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的保险条款。

二、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以及责任免除事项，依据适用条款的约定确定。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风险	适用条款		
	A	B	C
火灾、爆炸	○	○	○
船舶、驳船的触礁、搁浅、沉没、倾覆	○	○	○
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与出轨	○	○	○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同除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	○	○	○
在避难港卸货	○	○	○
共同海损牺牲	○	○	○
抛货	○	○	○
地震、火山爆发或雷电	○	○	×
浪击落海	○	○	×
海水、湖水或河水进入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大型海运箱或贮存处所	○	○	×
货物在船舶或驳船装卸时落海或跌落造成任何整件全损	○	○	×
上述原因以外的损失	○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	×	×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	×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	×

2. 保险期间

- 本公司所承保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间（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是“从 A 点出发到达 B 点终止”的航程保险（Voyage Policy）。
- 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种类可区分为“海上风险（Marine Risks）”、“罢工风险（SRCC Risks）”以及“战争风险（War Risks）”等 3 类，相对应的保险期间如下。无论如何，该保险期间仅限于投保人或被单持有人承担风险的区间。

(1) [海上风险/罢工风险]：仓库至仓库

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从出发地工厂或仓库搬出之时起生效，直至该货物搬入目的地仓库之时终止。
(Warehouse to Warehouse)

但是以下情况，货物即使仍在运输途中，保险合同亦告终止。

-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航空运输时为从卸货日起 30 天）；
- 被保险货物以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储存或分配、分发给为目的搬入仓库时。

(2) [战争风险]：仅限海上运输途中

战争保险自被保险货物装上进出口船舶之时起生效，直至卸离进出口船舶之时终止。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 投保信息的如实告知

-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及调查表。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

2. 保险单确认

-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收到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后，请投保人务必逐项确认其内容，并妥善保管。

3. 保险费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申报与保险费调整

- 若本保险合同为预约保单（OPEN POLICY），投保人应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如期进行申报。
- 本公司将据此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保险费并进行结算。

5. 防灾义务

-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本公司可以对被保险人的预防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未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6.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

-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如下事实以及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 （1）保险单载明起运地、装运港、卸货港或目的地发生变更，或已着手进行变更，或运输工具偏离正常路线
 - （2）货物装载或转运于保险单列明以外的运输工具
 - （3）运输开始或完成时间明显延迟
 - （4）运输工具的使用或已着手使用的目的违反中国或国外法令
 - （5）除上述各项以外，风险明显发生变更或增加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退保条件标准

针对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针对上述以外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符合保单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

对于符合保单约定的退保要求，保险人将于收到投保人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